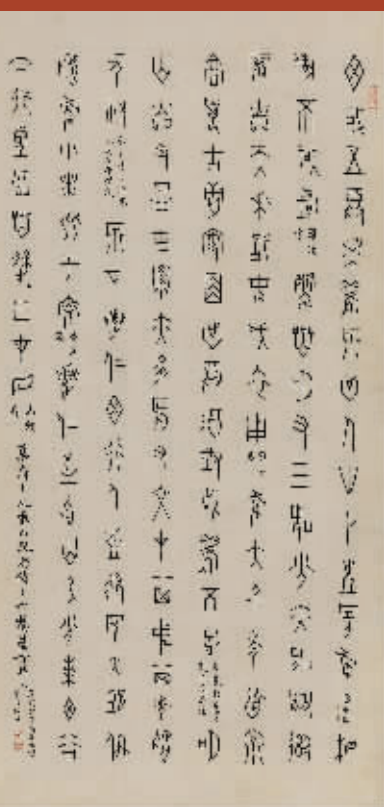


罗振玉甲骨文书法条屏



董作宾甲骨文寿词



丁辅之甲骨文轴



潘主兰甲骨文七言联

解读甲骨文书法

北京 杨瑞兰 李彦君

甲骨文是刻在龟甲、兽骨(主要是牛的肩胛骨)上的文字,这种实物文字在清末发现于河南安阳殷墟。已发现的甲骨实物多为商代晚期,以武丁时期为最多。文字内容多为卜辞,所刻文字细小,因刀刻原因,线条简练而平直,字有大小之分。1928年,殷墟经科学考古发掘,出土了大量甲骨、兽骨。1899年,王懿荣在中药店里发现了刻有文字的甲骨,从此掀起了研究甲骨文的热潮。清末,二十世纪初先后出现了王懿荣、刘鹗、董作宾、罗振玉、唐兰等甲骨文专家。后经多次发掘,累计出土甲骨、兽骨15万片(其中民国流落国外数万片),内容有4500多个单字,已经识别的约1500字。甲骨文,也称契文,已具备对称、稳定的格式,它具备了文字书法的三要素:用笔、结字、章法。甲骨文更具备汉字的“六书”原则,是一种十分成熟的文字,但甲骨文的魅力是部分保留了原始图画特点的痕迹。

经几位甲骨文专家研究,出版论著,相应几位专家家中的罗振玉、董作宾等成为了甲骨文书法家。其后,丁辅之、潘主兰继承发扬之,成了中国历史上早期的甲骨文书法家。下面简单介绍四位甲骨文书法家及其艺术风格,因这四位代表了早期甲骨文书法的基本风格。

罗振玉是清末金石学大家,甲骨文书法开创者。其甲骨文书体结构

严谨、工整,线条细均,以画甲骨文字形准确为主,兼有小篆的工整对称性特点,文字大小布局较统一,用谭杰先生的话说,叫“火柴棍”式书法,缺乏笔意及墨趣。书法意趣欠缺,但因属甲骨文书法奠基之人,功大莫焉。其章法谨严,契刻文之形体真实。

董作宾的甲骨文书法类罗振玉,其应受罗氏影响,与罗氏书法几无二致。但董氏甲骨文书法笔意比之罗略有变化,特别是粗细之上,董氏笔法有的略软,曲线用笔较多,刀刻不足,稍有大篆之风,但这种细瘦、秀雅之风,颇受江南人喜爱。

丁辅之是民国时期著名书画大师,诗书画印俱佳,“西泠印社”创始人之一。其甲骨文有小篆之风,又具印文之布局特点,其工整性超过罗、董二人,开一代风尚。其书体细匀,结体完全小篆之风,亦有甲骨文结体之书体,唯细匀与董氏、罗氏一脉相承,其后的贾、潘氏即继承此法,书体应为小篆形式、甲骨文风格。

潘主兰乃民国与当代人物,其甲骨文书法比早期的罗振玉、董作宾等的拘谨、规整之风略有升华,其书体除有甲骨文字体结构之外,结体略有变化,比之甲骨生动有之,字体隽秀、细瘦,有灵巧之美,也略有书法笔墨之意,从未笔之处可知。然字体细瘦均匀,缺少变化,也缺少书意趣与笔墨意韵,乃是其中不足。但作为早期甲骨文之书法,

在风格上已形成,是甲骨文书法发展史上的重要艺术家,有很大贡献。最大不足是“刀感不足”、笔墨不足。但结构相对准确,仍未脱离清以来罗振玉“画甲骨文”之法。其不足之处还有曲线笔意较多,独立线条特征不足。

甲骨文书法是指以甲骨文结体为原型,加入书写与笔墨技巧而产生的书体。第一要义是书法性,与甲骨文互为载体,要通过这类书法的形式传达审美的信息,从而达到甲骨文特有的文化符号的书法艺术魅力。根据甲骨文基本特点,总结了甲骨文书法应具备的三个要素。

一、“用笔如刀”,是指墨迹如刀刻之形,此特点要求笔速不能太慢,慢之则线条缺乏流畅与尖峰,快则似刀刻木,犀利、生辣。但也一定要针对各类纸张而言,吸墨者可快,不吸墨者可慢,并注意浓墨与加水量的使用与纸张特性之关系。不吸墨者可加水,吸墨者可不加水。此指墨汁而言,笔的大小十分重要,一般字的最肥处与笔的中段相当为宜,以狼毫为上,羊毫亦可,以长峰为主。笔要硬挺,有弹力,这方面还别于草书。当然书写甲骨文书法字体根据实际需要可大可小,可肥可瘦,可粗犷可纤细。一般来说,细线条只适合展示书法的结构、字形,难以展示书写及笔墨意趣,但作为以甲骨为原形,做到类似吾之变体,笔意、笔墨亦可展示其中。笔画中可用枯笔、浓笔、飞白等

技巧展示甲骨文,又不失刀刻、生辣、平直的特征。用笔中锋为主,根据字形,侧锋也可使用,但忌格式化、套路式笔画,如柳叶、钉头、细线。根据字形可把以上三种笔画结合使用,同时亦有匀线之笔。重要的一定体现“甲骨味”“古意”之风范,把古意与笔墨的意象结合起来,实为一大进步,也是书家的观点。

二、字形结构,此离不开用笔。甲骨文笔力力求做到每个字的笔画不同,每笔都要有区别、有特点、有变化。左右、上下不能对称,但书写要流畅自如,每笔虽不同,

但一定要气韵连贯,体现整体气韵,此乃为谢赫之六法内容。骨法用笔,有筋有骨;气韵生动者,气韵连贯是也;应物象形,乃古意、甲骨味是也。“意”指“古意”,这是甲骨文书法的核心所在,任何变化都不能脱离甲骨文刀刻、结体、古意的特点与笔墨的意象结合起来,实为一大进步,也是书家的观点。

三、应物象形。“甲骨文乃是简化的金文或大篆,此为世人多所不知也。理论上讲,可能甲骨文早于金文,但所发现的甲骨文多为商晚期,而商代铜器金文早于甲骨文发现的时期几百年。甲骨文应是事先写在甲骨之上,然后刀刻成形。“卜”字的字形为一把刀在刻骨头之象,也说明了这一点。此因大篆有些字形笔画太繁琐,无法刻在骨上,也因此而简化。同时期的“彝、集、风、酒、福”等字在甲骨之上就是一些典型的简化字,其他例子多多。此为甲金文书家不可不知也。甲骨文书法之灵魂是以笔形、笔意写甲骨文之“意”,特别是象形字,如“龙”“凤”“鱼”“鼎”,会意字亦可同笔而为之。如“鸟”,其羽毛之笔墨可用枯笔,飞白以展示羽毛之特点;“气”字可倒笔写,上部留飞白,并表示气之上升;“眼”字,其眼珠亦可写活。此法是据甲骨文之物象特点,笔墨之中,自然而然成,切不可刻意而为,显古板、蛇足之象。此为个人经验与一家之言。

味,此乃甲骨书法之精髓也。古人之甲骨有形无书之意者,民国潘主兰为代表,有甲骨之形无书法之味,亦无墨趣。但潘为传承者之一也,贡献有之,当以颂之,有金石之味。有书法墨趣而缺金石之意是金石书家首推吴昌硕是也。吴之金文书法笔墨趣味极浓,此为会非金石学书家特点,并有代表模范之意。罗振玉、董作宾、丁辅之、潘主兰乃金石家,所书自然有金石味,唯书意略显不足,此为专业与学术之差距与特点是也。



作者李彦君甲骨文书法作品(一组)